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1%，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000 万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中药业	600750	东风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永静	丁圆圆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电子信箱	jzyy@jzjt.com	jzyy@jz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非处方药、保健品（含功能食品，下同）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

1、非处方药类业务

主要包括江中牌健胃消食片、江中牌乳酸菌素片等广告品种，以及江中牌草珊瑚含片、胖大海菊花乌梅桔红糖（原名：亮嗓）、古优氨糖钙、古优男钙及女钙、肝纯片、锐洁消毒湿巾、六味地黄膏等非广告品种。（注：胖大海菊花乌梅桔红糖、古优氨糖钙等产品属非 OTC 产品，但由非处方药业务线管理，因此统计在此类别，下同）。

2、保健品及功能食品业务

主要包括初元和参灵草。初元主要为营养饮品，参灵草为高端滋补保健品。参灵草主要成分为西洋参、灵芝、冬虫夏草（或虫草菌粉），对应产品为参灵草牌原草液（冬虫夏草配方）、参灵草牌菌草液（虫草菌粉配方）。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由采购部统一集中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五种方式。中药材按照“道地要求”采取固定区域采购，关键药材采用策略采购模式；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一般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保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规、高效。

对于中药材：要求供应商直接在产地组织收购，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货源来源清晰，资源稳定可控，从而保证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性及成本可控性。

对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在全国或全球范围内搜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加强现有供应商管理等系列措施，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2、生产模式

以质量安全第一、高效制造为核心，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均衡生产、高效生产及精益制造。公司生产安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实际安全库存需要制定年度、月度、日生产计划。以 GMP、ISO、HACCP 等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起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环境管理模式，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和保健品，非处方药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保健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超市及卖场。非处方药营销模式主要采取“经分销商覆盖+大型连锁战略合作”相组合的方式，由经分销商进行配送覆盖、药店进行零售，实现产品向消费者流转；同时与部分大型连锁药店进行战略合作，借助大型连锁药店的门店数量实现产品快速销售，减少中间环节。保健品营销模式主要采取“经分销商覆盖+大型商超直营”相组合的方式，由经分销商通过其零售终端或直接通过大型连锁商超实现产品对消费者的销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广告及宣传投入，并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详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增长 10.01%。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多措并举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行业发展现状

经 2009-2011 三年医改、2012-2015 的“十二五”医改，“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健康中国”纳入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医保体系、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近年医药工业保持了 10%以上的持续增长。

2017 年医药制造行业运行平稳，较 2016 年增速略有提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6 亿元，同比增长 12.5%（2016 年为 9.7%）；实现利润总额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17.8%（2016 年为 13.9%）。

（四）周期性特点

医药健康产业具有非周期性特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17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江中”品牌价值 164.62 亿元，位于中国品牌 500 强第 235 位、医药行业第 6 位。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综合统计排名，江中牌健胃消食片获 2017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 消化类”第一名，江中牌乳酸菌素片获 2017 年第六届中国药店博览会暨第八届连锁药店（国际）论坛“2017 年度中国医药零售单品营销王”。同时，公司获 2017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二十强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364,102,129.40	3,065,747,045.51	9.73	2,678,297,588.68
营业收入	1,746,642,528.67	1,561,863,081.22	11.83	2,597,351,4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96,582.11	379,763,770.31	10.01	367,012,1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581,122.60	375,265,238.53	12.08	341,483,9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5,203,145.54	2,615,544,788.24	11.46	2,354,319,87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8,619.78	698,045,543.90	-82.10	510,778,275.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9	1.27	9.45	1.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9	1.27	9.45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5.29	减少0.18个百分点	16.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9,130,889.71	448,534,568.48	429,980,386.21	438,996,6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06,633.94	101,237,372.30	110,500,922.32	96,851,6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36,292.20	101,940,032.21	110,837,135.59	94,267,6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917.26	94,935,932.07	65,427,873.83	-21,748,26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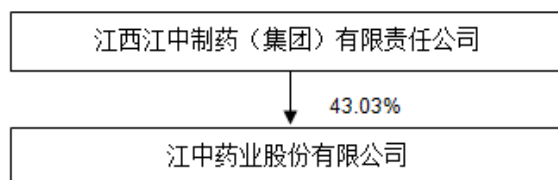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29,081,660	43.03	0	质押	22,010,000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7,567,200	2.5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4,812	3,080,528	1.0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699,933	2,699,933	0.9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4	2,165,629	0.72	0	无	0	其他
林宜坦	497,800	1,904,040	0.63	0	无	0	其他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信托—长安 投资 557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0,000	1,790,000	0.60	0	无	0	其他
陈海涛	533,900	1,580,000	0.53	0	无	0	其他
林凡	-280,000	1,308,381	0.44	0	无	0	其他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衍金共生 1 号基 金	-602,400	1,146,000	0.3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2018 年 1 月，控股股东江中集团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中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1,60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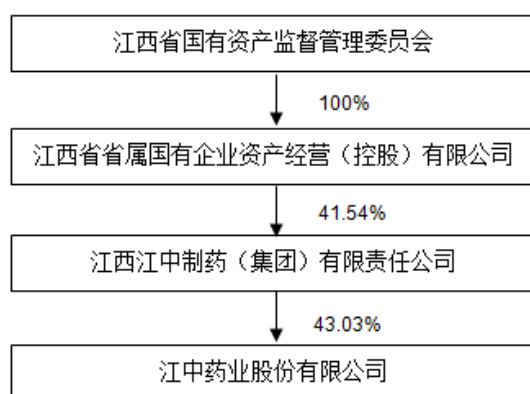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因受让股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及收回部分退休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中集团股权由报告期末的 41.54%变更为 48.85%。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继 2016 年作为医药行业的政策年后,2017 年是各项政策逐步落地并实施的一年,也是中医药产业更加得到重视的一年。面对不断加强的政策监管及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聚焦中医药产业方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营销创新、渠道优化、智能制造、简政增效等重点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7 亿元,同比增长 1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增长 10.01%。

(一) 主营业务

1、非处方药类业务:以打造重点单品为主,优化广告诉求、创新传播模式、完善销售信息系统。

策略方面:广告产品强化核心诉求,提升知名度、尝试率;非广告产品强化终端建设,调动

终端积极性；狠抓重点单品的销售突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核心产品健胃消食片通过药食同源理念辅以原料安全教育，并根据成人装和儿童装分别强化诉求，与目标人群精准沟通；乳酸菌素片为纯牛奶发酵，聚焦“菌群平衡，肠道调理”，定位肠道调理市场以区隔消食片的助消化市场，并积极筹划其他新品的上市。

宣传方面：改变原有单一投放硬广告的传统传播模式，采用内容营销和硬广双驱动传播，提升营销效率。一方面通过硬广投放奠定基础的广告声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捆绑优质节目及拍摄电视剧原创广告形式开展内容营销，精准传达产品的功能诉求，提升产品的尝试率。

渠道方面：在渠道精控策略基础上，完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并使用库存与批号管理系统，为提高市场决策效率及业绩考核准确性提供更多数据支持。

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4.57 亿元，同比增长 10.73%。其中，重点打造的品种乳酸菌素片实现 2.06 亿元销售额，同比增加 52.90%。

2、保健品及其他：以维持品牌忠诚度为主，开发新产品、拓展新渠道、探索新路径。

保健品业务主要包括初元系列产品、参灵草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本板块业务仍以效益为核心，以开发新型产品、拓展新渠道、维持品牌忠诚度和美誉度为主要策略，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初元系列产品，优化产品品类，推出健字号初元蛋白质粉等新型产品。参灵草系列产品，重点打造菌粉参灵草，拓展药店渠道，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4.82%。

3、酒业板块：以维持和保留业务策略为主，积极进行业务探索。

杞浓酒是由纯枸杞经发酵并蒸馏而成的白酒，2017 年在维持和保留业务策略的基础上，以江西本土市场为核心，积极进行业务探索，结合创新模式售酒（如定制酒）和传统模式售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 万。

（二）研发及专利

公司始终以“遵循传统中医药理论”为使命，本着“追求极致”的精神，发挥中医药的传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大健康领域开展新产品开发和品质提升（现有品种的二次开发）两大类研发工作，并按期完成重大专项工作及平台建设工作。2017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新增 1 个省级院士工作站，江中药业技术中心再次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完成参灵草片等新产品定型，开展初元系列饮品、六味地黄咀嚼片、乌鸡白凤膏等产品的品质提升。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产品功效评价，为产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证据，公司搭建了江中产品功效系统评价平台，利用该平台围绕消化道、血脂异常等多项产品进行了功效处方筛选研究。

知识产权及商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 件，新增注册商标 24 件。

（三）生产及采购

公司围绕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秉承质量安全第一、创新、高效理念，继续倡导践行“制造文明”。全年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公司罗亭基地于 2017 年 10 月试生产，获得国家工信部“提取智能制造新模式”荣誉，现已正式投产使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吊篮提取与 MVR 浓缩技术，成功应用于各大生产，显著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降低劳动强度，实现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采购方面，在执行采购招标规定基础上，继续推行增量绩效考核，通过加强市场行情调研、

价格走势预测、多样化采购策略与重点品种标准化采购手册相结合等策略，在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趋势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四）内部管理

以“抓重点、搭平台、建体系”为人才培养总基调，完善专业技术人员T序列发展通道和职称管理内部评审机制，构建公司技术人才梯队；继续开展“读经典 强素质”、“照镜子读书，撸袖子行动”等专题读书学习研讨活动，提高员工管理素养。导入“简政增效、强化协同”管理思想，提升决策效率，解决本位现象。

财务方面，落实财务预算、核算及资金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优化资源的调配与运用，完善制度体系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对销售业务的服务支持及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在规范治理方面，持续优化内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 2017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考核 A”、“2016 年度金牛投资价值 150 强”，并入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 300 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按该准则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变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5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说明
1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江西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江西江中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中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罗亭村（南安路以北），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